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8445號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楊敏華

債 務 人 張鈺琪即張玉芬

張碧姿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執行標的物所在地，於就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應指第三債務人住所所在地而言，此可參照司法院民國74年6月29日廳民二字第497號函研究意見。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此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於強制執行情序。

二、經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之標的，為債務人張鈺琪即張玉芬對第三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土城郵局之存款債權，是執行標的物所在地為該第三人之事務所地即臺南市安南區，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本件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

01 係違誤，爰依職權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2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03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劉軒宇